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甄選員額：幼兒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應甄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輔導室或幼兒園（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木柵路二段138巷61號），電話：29392821轉141或171。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 六、報名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畢業證書
 - （四）切結書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七、招考公告、期程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公告日期：115年8月18日

（二）甄選期程：

招別	報名 08：30~10：00	甄選 10：30起	公告 18：00前	成績複查、報到	
				複查 08：30~09：00	報到 09：30~11：00
1	115.08.24（一）			115.08.25（二）	
2	115.08.25（二）			115.08.26（三）	
3	115.08.26（三）			115.08.27（四）	
4	115.08.27（四）			115.08.28（五）	
5	115.08.28（五）			115.08.31（一）	

- 八、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錄取。口試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九、聘用期間：115年9月1日開始
- 十、上班時間：**依服務學生經核定支援服務時間計算，以小時計（時間由學校安排）。**
- 十一、薪津待遇：採時薪制，每一小時給付新臺幣**205元**整。（另自108年1月1日起計算，服務累積時數達1400（含）小時者（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核發，以時薪**210元**計算，服務累積時數達2100（含）小時者，以時薪**221元**計算）
- 十二、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工作內容
 - （一）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穿衣、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二）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附則：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三、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北市教前字第10640128600號函，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上述兩項資料，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切結書

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侵擾、性霸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